**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辨法**

94.02.24系務會議通過

94.04.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校本系或電機工程學系之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累計全部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排名前三分之二(含)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本校理學院及工學院(非本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累計全部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三分之一(含)，須於該生修業之第六學期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3.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4. 碩士班預研生甄選事宜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負責其錄取名額及名單，並送交系務會議備查。
5.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指導教授推薦信(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6.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核准。
7.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通過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8. 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9.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 班級 |  | 申請組別 | * 信號與智慧計算組 □ 晶片系統組 □ 計算機工程組

□ 電磁晶片組 □ 跨領域智慧科技(AI)組□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通訊系統組 　　　 □ 通訊網路組 |
| 通訊地址及電話 | 地址：□□□電話：（　　）手機： |
| 申請人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名次為該班　 　名中之第　 　名。**\*請附歷年成績(含排名)** |
| 有利審查之優異事績 | ＊請以條列式敘述並附證明 |
| 請勾選 | □申請人成績:本系或電機工程學系排名前三分之二。□申請人成績:本校理學院及工學院(非本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排名前三分之一。（另有其它優異學業、學術表現，如上課表現、論文發表、競賽得獎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申請人成績未達排名之要求，具有其他優異學業、學術表現（如上課表現、論文發表、競賽得獎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生活導師簽章：　　　　　　　 |
| **以下請勿填入** |
|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會議」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系主任簽章： 　 　 日期：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推薦信**

1. 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 : 目前就讀班級 : 學號 :

班排 (%) : 系排 (%):

欲申請組別 : 預定之本系指導教授 :

1. 指導教授填寫部分
	1. 您教過申請人哪些課程 :
	2.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科』方面的表現為同時期所教過同年級學生的前 %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研究』方面的潛力相對於同時期所教過的碩士生是前 %
	4. 請簡述申請人的研究潛力或特殊表現：

* 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嗎？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 1. 您願意在申請人審核通過五年一貫預研生資格後，輔導其進行研究，並在該生通過碩士班甄試後指導其進行相關後續論文研究嗎？

 □ 願意 □ 不願意

 註：依本系規定，五年一貫預研生在權利上可享有至多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在義務上需力求學業與研究表現，並通過碩士班甄試錄取以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生除了在大學部及碩士班應修學分需符合本系畢業規定外，其未來碩士論文研究時程由上述指導教授視學習情況適時指導，論文通過標準及程序均與一般生相同。預研生正式入學後的轉組或更換指導教授悉依本系一般相關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寄往：

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系系主任收